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红利 GTHT
基金主代码	560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36,27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在加强风险防

	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042,886.21
2.本期利润	11,534,334.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447,419.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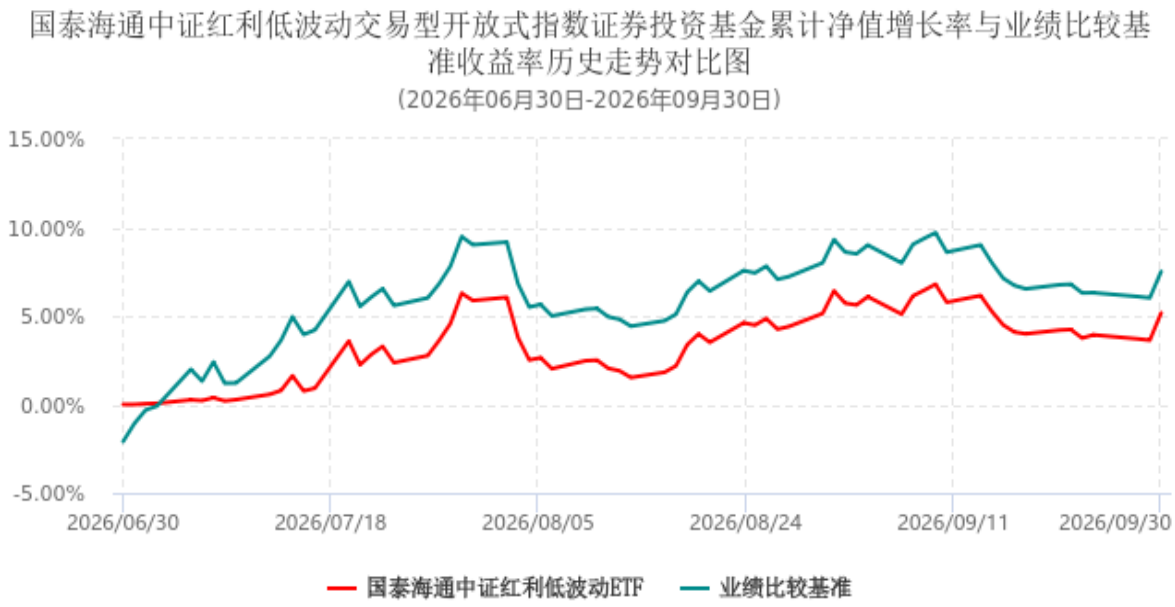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7%	0.75%	9.81%	0.87%	-4.6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7%	0.75%	7.51%	0.90%	-2.3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仲元	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2026-06-30	-	5 年	丁仲元，纽约大学技术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21 年 7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

					理，主要从事汽车、机械等制造业相关方向的权益研究工作。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0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 A 股市场，其与二季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镜像关系。二季度，以 AI 产业链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强劲，极强的动量效应虹吸了大量市场资金，红利及消费等板块因资金虹吸调整明显，期间红利低波（全收益）下跌 11.32%，与当时的市场情绪形成明显背离。三季度则恰好反过来， AI 及半导体等前期强势板块回撤明显，由于 A 股市场结构以成长资产为主体，成长板块回撤直接拖累 A 股整体表现，期间沪深 300、中证 1000、科创 50 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2.49%、17.15%、30.7%和 27.8%；与此同时，红利及消费等前期受冷落板块逆势走强，红利低波（全收益）上涨 12.26%，最新点位离历史最高点（2025 年 11 月 12 日）仅一步之遥，与二季度的落寞形成鲜明对照。

本基金作为国泰海通资管推出的首只 ETF 产品，自 7 月 16 日上市以来运作平稳，产品表现紧密贴合业绩基准，跟踪偏离及跟踪误差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得益于红利风格在三季度的走强，本基金上市以来的净值表现明显优于同期沪深 300 的表现。

因红利风格在三季度逆势走强，关注红利低波近期投资机会的投资者明显增多，不少投资者希望据此判断当前的合意仓位。该想法完全可以理解，但囿于资本市场的复杂性及多变性，要对某一类资产或风格的短中期强弱做出准确判断相当困难，专业投资者也不例外。对于大部分投资者而言，与其试图去预测及抓住红利低波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更应该去关注其长期配置价值。下面结合三季度的市场变化，简要说明红利低波策略的长期配置逻辑。

三季度红利板块的走强，本质上是市场在成长板块大幅回撤后的一次风格再平衡。当 AI、半导体等前期强势方向出现明显调整时，资金需要寻找确定性更高、估值更稳的资产作为阶段性避风港，而红利低波指数成分公司大多为传统行业优质企业，基本面稳定、可预期性强，定价更多基于经营现状而非远期业绩展望，因而在市场调整中展现出较强的防御性。

把这一现象放到更长的维度看，红利低波指数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至今未做编制规则的修订，自指数发布至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红利低波和沪深 300 分别上涨 318.68%和 147.9%（采用全收益指数，下同），对应折合年化收益为 11.79%和 7.32%，红利低波相对沪深 300 取得了 4.47%的年化超额。除收益外，红利低波在持有体验上也要更优：2019 年以来，红利低波和沪深 300 的最大回撤分别为 19.66%和 41.56%，红利低波的最大回撤不及沪深 300 的一半；2019 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尽管期间市场复杂多变且历经牛熊起伏，红利低波重心逐级抬升，回撤修复较快，投资体验良好。

那么，这种长期业绩优势究竟从何而来？我们认为，答案可以从市盈率、股息率、波动率三个因子的底层逻辑中去找，三者并非简单叠加，而是层层递进，各司其职。

先说市盈率。2000 年至今，申万低市盈率指数（801823）和申万高市盈率指数（801821）分别上涨 644.43%和 34.14%，低市盈率股票群体显著跑赢高市盈率股票群体。尽管市盈率只是对上市公司综合定价的结果，低市盈率公司不代表低估；但 A 股整体更流行以景气度为代表的成长股投资，资金倾向追逐有成长叙事或预期成长性好的公司并为其支付高溢价，使这类公司容易被高估；反过来，缺乏成长叙事的公司则被不自觉回避，呈现折价乃至低估。由于静态市盈率高低往往与成长叙事高度关联，这样低市盈率股票整体容易被低估，从而在价值回归过程中取得超额。

再说股息率。股息率=股利分配率/市盈率，高股息率公司在具备低市盈率的同时，还有着较高的股利分配率，其内涵较低市盈率更为丰富：低市盈率公司未必股息率高，高股息率公司则大概率

具备低市盈率特征。投资低估值公司时，大家最担心遭遇估值陷阱，而估值陷阱的重要成因之一就是利润不真实或可持续性弱。高股息率不仅要求公司具备低市盈率，还要求高利润分配率，这意味着公司所赚利润的含金量高——较大比例利润能以真金白银直接分给投资者，隐含说明公司经营稳定且现金流相对充裕。因此，高股息率相对低市盈率可以排除掉很大一部分可能存在估值陷阱的公司；由于股息率指标兼顾估值与经营质量，其在 A 股市场的选股有效性明显高于低市盈率。红利低波指数的编制规则要求选择过去三年平均现金股息率高的公司，不仅对最近一期现金分红有要求，对过往多期现金分红也有要求，相当于给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再加一层保险。

最后是“低波动率”。尽管高股息率相对低市盈率在投资逻辑上更进一步，但上市公司分红频率往往以年度为单位，且信息披露时点滞后于经营时间区间，股息率指标是慢变量，在反映最新基本面上会有滞后。而波动率直接反映股价最新波动，对基本面变化最为敏感。若公司基本面出现问题，股价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波动率随之放大，红利低波指数通过 “低波动”指标可将这类基本面恶化的公司及时剔除；反过来，若公司因事件驱动等因素快速上涨，波动同样放大，红利低波指数则可及时止盈离场。

总结来说，市盈率因子捕捉低估机会，股息率因子在其基础上进一步甄别盈利真实性与现金流质量，波动率因子则从股价表现出发弥补股息率作为慢变量在时效性上的不足，三者各司其职、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一套兼顾估值、质量与时效性的选股策略，这是红利低波在 A 股市场长期有效的重要原因。同时，红利低波成分公司多为传统行业优质企业，基本面稳定、可预期性强，定价更多基于经营现状而非远期展望，受预期扰动小，相对市场也呈现出更低的回撤。当然，大家需要注意的是，红利低波作为 Smart Beta 策略，其相对沪深 300 等宽基的超额收益在时间序列上分布不会那么均匀，一旦成长风格走强，红利低波作为跷跷板另一端往往受到压制。对大多数投资者而言，如果不具备对成长和价值风格切换的前瞻判断能力，像红利低波这样在投资回报、回撤控制及持有体验上均优于沪深 300 等宽基的策略指数，长期作为底仓去配置，可能是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通过上述文字，希望能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更理性地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作为 ETF 产品，未来我们将继续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持对基准指数的紧密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960,605.48	99.21
	其中：股票	72,960,605.48	99.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216.67	0.7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73,539,822.15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62,077.00	4.71
C	制造业	13,724,742.00	18.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5,826.48	5.20
E	建筑业	3,742,354.00	5.1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12,336.00	3.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1,700.00	1.50

J	金融业	40,645,030.00	55.34
K	房地产业	1,572,350.00	2.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84,190.00	2.97
S	综合	-	-
	合计	72,960,605.48	99.3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177,400	2,125,252.00	2.89
2	601229	上海银行	210,400	2,051,400.00	2.79
3	000001	平安银行	171,300	1,981,941.00	2.70
4	601857	中国石油	171,700	1,924,757.00	2.62
5	600919	江苏银行	147,800	1,829,764.00	2.49
6	601838	成都银行	94,700	1,828,657.00	2.49
7	600750	华润江中	79,500	1,791,135.00	2.44
8	601825	沪农商行	206,300	1,776,243.00	2.42
9	601998	中信银行	185,800	1,690,780.00	2.3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3,200	1,653,696.00	2.25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构成。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8,836,2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36,27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